

國民經濟計劃講義

(一)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國民經濟計劃講義

(一)

韓建中、黎 怡、侯文若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六年 北京

說 明

本書係蘇聯專家米·維·布列也夫同志為我校國民經濟計劃課程的教學於一九五一年十月至一九五三年期間陸續編寫成的。書中各章內容之繁簡，論述之深淺均依當時教學需要而不盡相同。本書原缺第七章「國民經濟物資技術供應計劃」、第十五章「國民經濟財政計劃」、第十六章「國民經濟平衡表」、第十七章「蘇聯國民經濟計劃史」和第十八章「東南歐各人民民主國家的計劃」，除第七章已由布列也夫於回國後寄來謝列特尼茨卡雅手稿外，其餘各章因布列也夫同志回國未能補全。但在目前條件下，本書仍不失為國民經濟計劃理論教學方面較好的教材。茲將過去分章印出之單行本再次校訂，彙集成冊出版，並將布列也夫同志所寫「國民經濟計劃講授提綱」作為本書附錄，以供校內外讀者參考之需。

國民經濟計劃教研室一九五六年二月

國民經濟計劃譯文(一)

韓建中、黎 怡、侯文若譯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胡同28號)

*

1955年10月第1版

1956年3月第2次印刷

總1—8(II)·850×1168開1/32·印張7 $\frac{5}{8}$ ·206,000字
856—10168(300+13+900)面
定價(5)7角5分

*

本書委托新華書店憑証發行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ПО
НАРОДН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МУ
ПЛАНИРОВАНИЮ
Выпуск 1

本書根據苏联專家 M. V. Броев 在中國人民大學
講課所用之講義譯出

目 錄

第一章 國民經濟計劃的對象與方法	1—29
一 列寧和斯大林是國民經濟計劃理論的奠基者	1
二 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與國民經濟計劃化	15
三 國民經濟計劃的對象	21
四 國民經濟計劃的方法	25
五 國民經濟計劃課程的任務	26
六 國民經濟計劃課程的地位	27
第二章 國民經濟計劃的編製方法與組織	30—67
一 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和原則	30
二 國民經濟計劃的項目和指標	42
三 國民經濟計劃的編製方法	52
四 國民經濟計劃的編製和執行情況的檢查	61
第三章 工業生產計劃	68—113
一 工業生產計劃的基本任務	68
二 全部工業生產總量和速度的計劃	69
三 工業生產增長的因素	72
四 生產資料與消費品工業生產間的比例關係計劃	76
五 生產資料工業生產計劃	79
六 消費品工業生產計劃	100
七 國民經濟工業生產計劃的主要表格	111
第四章 農業生產計劃	114—160
一 農業生產計劃的特點及其基本任務	114
二 耕作計劃	123
三 牧畜業計劃	144
第五章 國民經濟運輸計劃	161—186
一 運輸計劃的基本任務	161

二	確定國民經濟對貨物運輸的需要量	163
三	按各種運輸方式分配貨物運輸的計劃	172
四	客運計劃	180
五	根據運輸業所需物質技術資源擬定運輸計劃	181
六	國民經濟鐵路運輸計劃的主要表格	185
第六章	國民經濟基本建設計劃	187—211
一	國民經濟基本建設計劃的基本任務	187
二	國民經濟基本建設計劃的主要指標	188
三	全部國民經濟固定資產的投資額	189
四	國民經濟固定資產投資的分配	192
五	固定資產投資的形成和國民經濟各部門投資的分配過程表	197
六	國民經濟各部門固定資產投資額計劃	198
七	國民經濟新企業的動用計劃。固定資產動用與固定資產 投資間的比例關係。國民經濟固定資產平衡表	202
八	生產性固定資產技術水平計劃	206
九	國民經濟基本建設計劃的表格式樣	210
第七章	國民經濟物資技術供應計劃	212—237
一	國民經濟物資技術供應的意義和供應計劃的任務	212
二	確定國民經濟對物資技術供應的需要	217
三	根據國民經濟擁有的資源確定物資技術供應總量	221
四	國民經濟物資技術供應計劃的編製方法	224
五	編製國民經濟物資技術供應計劃時所應用的定額的 分類和定額的制定方法	226
六	國民經濟物資技術供應計劃編製程序和組織工作	233

第一章 國民經濟計劃的對象與方法

一 列寧和斯大林是國民經濟計劃理論的奠基者

國民經濟計劃的研究對象是以列寧和斯大林關於國民經濟計劃化的一些指示為依據的。因此，為要了解並確定國民經濟計劃的對象，就必須闡明列寧和斯大林關於國民經濟計劃的基本原理。

列寧和斯大林是國民經濟計劃理論的奠基者。列寧和斯大林關於建成共產主義社會、關於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和社會主義社會經濟規律諸著作，是國民經濟計劃化的科學原理。

列寧和斯大林關於計劃化的前提、計劃化的組織、計劃的主導環節、國家計劃的性質、吸引羣衆參加計劃工作、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關於比例關係和國民經濟平衡表的各種學說，是國民經濟計劃全部理論的基本內容。

關於列寧和斯大林是國民經濟計劃理論奠基者的意義，列寧和斯大林的最親近的戰友、已逝世的古比雪夫同志會有過精闢的闡述。古比雪夫同志是頭兩個五年計劃期間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聯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員。他寫過一篇著名的論文，題為「列寧和斯大林論社會主義計劃化」。

古比雪夫同志在這篇論文中寫道：

「列寧曾研究了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計劃化問題，這一研究在理論上達到了極其深刻的地步，同時也是最切合實際的。」

列寧關於計劃化問題的論文、演說和書簡，無論過去和現在都是決定我們布爾什維克計劃思想方向的理論寶庫。計劃和計劃工作組織隨着社會主義勝利而取得的意義越大，計劃化的力量越加增長和鞏固，則列寧關於計劃化問題的這些遺產也就顯得越加偉大。

按照列寧的觀點看來，計劃化事業乃是無產階級專政中的一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無產階級專政的堅定目的就是要使社會主義戰勝資本主義，就是要把千百萬羣衆的創造能力發動起來去粉碎階級敵人的反抗，粉碎敵人的代理人機會主義者的反抗，以及粉碎它們的（按照列寧的說法）狡黠萬端的反抗。

列寧逝世以後，關於計劃化的各種最重要的問題，都經斯大林同志研究並發展了。斯大林同志在揭露『左派』與右派機會主義分子的陰謀並動員全黨去建立全面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同時，也就捍衛了列寧在計劃化方面的遺產。不僅如此，我們在進一步研究蘇維埃經濟理論、研究社會主義計劃理論上所得到的成就，首先也應當歸功於我們布爾什維克黨的領袖和理論家斯大林同志。」^①

列寧認爲，建設社會主義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首要任務之一。建設社會主義應當在發展整個國民經濟計劃的基礎上來進行。按照列寧的說法，國民經濟的發展計劃乃是第二個黨綱。請看列寧一九二〇年在全俄蘇維埃第八次代表大會上是如何說明這個問題吧。

「我們黨的綱領，不能始終只是黨的綱領。它應該成爲我國經濟建設的綱領，否則它便不能是黨的綱領了。它應該由黨的第二個綱領，即由在復興全部國民經濟和使其達到近代技術程度方面的工作計劃來補充……」^②

列寧在其論述過渡時期的經濟性質、過渡時期的多種經濟成分以及論述無產階級專政的經濟命脈的諸著作中，指出了過渡時期實行國民經濟計劃的經濟條件。

列寧認爲計劃化的組織基礎的建立是具有重大意義的。早在社會主義革命的最初階段（一九一七年末），依照列寧的提議，即建立了管理和計劃整個國民經濟的中央機關——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列寧說，這個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在經濟方面，應當像在政治方面

① 「古比雪夫論文演說集」，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44年版，第102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31卷，第482頁。譯文見斯大林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04頁。

的人民委員會一樣，是一個與資本家和地主作鬥爭的戰鬥機關。

列寧是全部國民經濟實行統一計劃體系的組織者。一九二一年，按照列寧的提議，在二月間成立了國家計劃委員會。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已經存在三十多年了。只就這一事實就足以證明計劃體系在整個國民經濟範圍內所表現的生命力是多麼巨大。

斯大林同志進一步發展了列寧關於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前提條件的指示。斯大林同志確定了實行國民經濟計劃至少必須具備的幾個條件。

斯大林同志一九二七年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說道：

「要做到有計劃地領導，必須具備另一種工業體系，即社會主義的而非資本主義的工業體系，至少必須具備國有化的工業、國有化的信貸系統、國有化的土地、同農村的社會主義的結合、工人階級掌握的國家政權等等。」^①

政權的性質和必需的生產資料的公有化，給各人民民主國家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化創造了充分的可能。同時，各人民民主國家的過渡時期的條件又決定着計劃的各種編製方法間有着另一種的比例。這首先就表現為：在這些國家裏，直接的指令計劃法在國民經濟所有部門中還不是居於統治地位的方法，農業方面所使用的計劃方法主要是間接計劃法或調整法。

斯大林同志在發展列寧關於無產階級專政是按計劃組織國民經濟的主要條件的學說時，指出了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在組織國民經濟計劃方面的領導作用和指導作用。

斯大林同志在和第一個美國工人代表團的談話中說過：「……任何政權機關在制定工業和農業方面或商業和文化建設方面的工作計劃時，黨都要給它們總的方針性的指示，確定它們在計劃執行期間的工作性質和工作方向。」^②

列寧和斯大林關於計劃的目的性和指令性的學說，是國民經濟計劃化理論的主要組成部分。按照列寧和斯大林的學說，沒有科學

^①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0卷，第280頁。

^② 同上，第93頁。

的目的性的計劃工作是不存在的，並且也是不可能存在的。

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着重指出：「我們的計劃不是臆測的計劃，不是想當然的計劃，而是指令性的計劃，這種計劃各領導機關必須執行，這種計劃能決定我國經濟在全國範圍內將來發展的方向。」[⊖]

必須指出，「我們的計劃，不是臆測的計劃」這一原理本身，絕不排斥在制訂國民經濟發展的國家計劃時還需要憑藉預見。在編製國民經濟計劃、特別是編製其初步草案時——譬如，要確定技術進步的遠景、計劃收穫率，以及確定蘇聯對外經濟聯系的時候，總是需要加以預計的。

社會主義計劃化的目標是以社會發展規律作為科學根據的。

因此，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計劃化的一切嘗試，以及在資本主義條件下以「發展國民經濟為目的」的形形色色的「計劃」，其本質都是與社會發展規律完全背道而馳的。這些都是反科學的計劃，是註定要破產的。

科學的馬克思主義的計劃理論說明：科學的國民經濟計劃是社會發展規律的反映。資本主義國家能夠制訂反映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的計劃嗎？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推動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走向無產階級革命，並以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代替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顯而易見，編製並實現這種計劃對資產階級是完全不利的。科學的國民經濟計劃必須反映人民的利益，但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這正與資產階級的利益針鋒相對。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四年七月與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中談到：「什麼是計劃經濟呢？它有一些什麼特徵呢？計劃經濟是力求消滅失業現象。我們且假定：在保存資本主義制度方面可以做到把失業現象減少到某種最低限度。但是不論哪一個資本家從來不會而且無論如何也不會同意完全消滅失業現象，消滅失業後備軍，因為失業後備軍底使命就是壓制勞動市場，保證工資低廉的勞動人手。您看，這已經是資產階級社會『計劃經濟』中的一個

⊖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0卷，第280頁。

破綻。其次，計劃經濟是以加強其生產品為人民羣衆所特別需要的工業部門的生產為前提。可是您知道，在資本主義之下，生產的擴大是依據完全不同的動機來進行的，哪一個經濟部門的利潤率最大，資本就奔向哪一個經濟部門。您決不能迫使資本家讓自己遭受損失，同意較低的利潤率，以便滿足人民的需要。」^①

斯大林同志在對威爾斯先生闡明這些原因後，作了一個肯定的結論：「如果不從資本家下面解放出來，如果不廢除生產資料私有制原則，那末您就不能建立計劃經濟。」^②

斯大林同志的這些話已完全為多年的歷史經驗證實了。在各資本主義國家中，實行計劃的一切嘗試，結果都遭到了不可避免的失敗。

從社會主義經濟規律中產生出來的目的，具體地表現在發展國民經濟的長期計劃和短期計劃中。

列寧奠定了編製長期計劃的基礎。

列寧是編製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長期計劃——即預期十至十五年的全俄電氣化計劃（俄羅斯全國電氣化計劃）——的鼓舞者和組織者。

通曉社會發展的規律，就有可能制訂合乎科學要求的預期多年的发展計劃。只有那些否認社會主義計劃的目的性、否認國民經濟計劃理論的機會主義分子及懷疑論者，才不相信長期計劃的科學性。

編製長期計劃是制訂合乎科學要求的短期計劃的必要條件。長期計劃和短期計劃有機的結合是計劃工作唯一正確的科學方針。

列寧早在編製全俄電氣化計劃時就提出了這一問題。列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在第八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說道：「當預期多年的巨大計劃出現時，往往發現懷疑論者，他們說：我們哪裏能估計許多年，天哪！讓我們來做當前所需要的吧！同志們，必須善於把長期的與目前的計劃結合在一起，沒有長期的和目的在於取得重大成就的計劃是不能工作的。……你們不要害怕長達數年的計劃，沒有

① 斯大林：「與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頁。

② 同上。

它們，你們就不可能使經濟恢復。」^①

列寧指出：「必須特別設法把科學的電氣化計劃與日常的實踐計劃及具體實現這種實踐計劃的事務聯繫起來。」^②全俄電氣化計劃通過不久，列寧在一九二一年五月寫道：「必須制訂最近時期的、一年或兩年的全國經濟計劃。」^③

當有科學根據的長期計劃已經制定並付諸實行以後，按照列寧的思想說來，就應該把注意力放在擬定短期計劃上。

衆所週知，列寧在給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一項指示中曾提議將國家計劃委員會五分之四的工作人員調到短期計劃的編製工作上去。

編製有科學根據的長期計劃和短期計劃需要預先選擇計劃的首要環節。列寧和斯大林關於計劃主導環節的學說是國民經濟計劃理論的重要原理之一。

列寧說過：「必須善於在每個時機裏找出鏈條上的一個特別環節，這個環節是為了把握住整個鏈條並穩穩準備過渡到下一個環節所必須用全力抓住的。」^④

選擇計劃的主導環節是從具體的政治任務和計劃期的特點出發的。所以，主導環節不是一成不變的，因為每一計劃期都有其特殊任務。

列寧和斯大林教導說，不有系統地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就不可能制訂科學的計劃。列寧認為：不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不研究計劃工作的經驗，缺乏執行計劃的實踐，這就是計劃工作中的缺點，這些缺點不可避免地使計劃變成反科學的官僚主義的空洞計劃。

只有在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和研究計劃工作的實踐的基礎上，才能達到改善計劃的目的。

列寧在說明全俄電氣化計劃時說道：「……這個綱領是每天，在每一個作坊裏，在每一個鄉鎮中，都要加以改良、闡發、改進和更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1卷，第479頁。

② 列寧：「論統一經濟計劃」，莫斯科1952年中文版，第10頁。

③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2卷，第349頁。

④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1949年中文版，第403頁。

換形式的……」^①

斯大林同志發展了列寧關於必須檢查計劃執行情況的原理，並論證了這一有關社會主義計劃化的理論與實踐的極其重要的原理。

斯大林同志說：「……對於我們說來，五年計劃，也如任何計劃一樣，不過是一個大致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工作經驗，根據執行計劃的經驗來加以確定、修改和改進。任何五年計劃都不能預先估計到我們制度中所蘊藏的一切可能性，這種可能性只是在工作過程中，在各工廠、各集體農莊、各國營農場和各區等等實行計劃的進程中，才會顯露出來的。只有官僚主義者才能認為計劃工作在制定計劃後便告結束。制定計劃不過是計劃工作的開始。真正的計劃工作上的指導，只是在計劃制定後，在檢查各地執行情形後，在實現、修改和確定計劃後，才能開展起來。」^②

斯大林同志的這一指示，對於社會主義計劃化理論的發展是一個重大貢獻：它規定了這門科學的很多科學原理，如計劃領導的實質和計劃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根據斯大林同志的指示便可得出如下結論：計劃工作的全部過程是由彼此緊密聯系的各個過程組成的。第一個過程是編製計劃，業已編成的計劃是國民經濟發展在理論上的表現；在計劃未實行之前，計劃是指示將來應如何發展國民經濟的一種理論。但當計劃被批准後，它就取得了指令的性質並付諸實施，這就是說，發展國民經濟的理論便已開始轉為實踐，開始在實踐中實現。這個過程是主要的，因為只有在計劃完成之後，國民經濟才能得到發展。但計劃本身是不能自行實現的。為使計劃能够完成，必須進行有計劃的領導，而這種領導只是在檢查計劃的基礎上方能實現。要在計劃基礎上領導經濟，就必須知道計劃的執行情況如何、計劃的執行存在哪些缺點、發現了哪些新的實現計劃的可能性。由於檢查計劃的執行，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1卷，第483頁。譯文見斯大林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04頁。

②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03—104頁。

在計劃實現的進程中便可作出關於修訂與更正的結論，亦即關於改善計劃的結論。

據此，如將上述情況作一總結，那末第一個過程（編製計劃）便是制定具體發展國民經濟的理論；第二個，即主要的過程，則是把這個理論轉為實踐活動；第三個過程是綜合計劃實際執行的結果來豐富計劃工作的理論。然後，再把更正、修改過的計劃（被實踐所豐富了的發展國民經濟的理論）重新返回實踐，如此循環下去（理論——實踐——進一步發展理論，依此類推）。

用計劃工作實踐的總結所豐富了的真正科學的計劃理論，正在成長着發展着，這種理論不僅是認識世界、而且是積極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

共產黨依靠勞動羣衆並組織他們極迅速地完成計劃。

執行計劃的勞動羣衆的勞動意志和完成計劃的決心，是使計劃變為現實的必要條件。

斯大林同志提出並規定了國民經濟計劃化的主要問題。

盡人皆知，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提出並論述了下列諸問題：

正確配置全國生產力問題；

供給國民經濟幹部問題；

提高勞動生產率問題；

供應問題；

信貸和貨幣流通問題；

後備問題；

合理化問題；

降低成本問題；

改善產品質量問題。

在列寧和斯大林的諸著作中，包含着有關速度、比例關係和國民經濟平衡表的指示。這些指示對於制訂和實現國民經濟計劃都具有重大意義。

從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起，社會主義計劃理論的奠基者就

認為經濟發展速度問題是社會主義建設的最重要問題，因而也是社會主義計劃化理論和實踐的最重要問題。

列寧早在十月革命時就說過：「或是滅亡，或是在經濟方面也趕上並超過先進國家。」[⊖]

斯大林同志捍衛並發展了列寧關於蘇維埃國家以高速度發展經濟的計劃理論。

斯大林同志給予有關計劃發展速度的各種反科學的理論以殲滅性的批判。

斯大林同志證明說，在蘇維埃經濟條件下，採取高速度發展經濟的計劃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的整個階段都是適用的。斯大林同志粉碎了托洛茨基的發展速度「曲線遞減論」，因為這種「理論」認為只是在恢復時期才可能採取高速度。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高速度發展經濟的理論是科學的計劃化理論。因此這種理論與空想家的超速發展的計劃化「理論」毫無共同之處。

斯大林同志論證了這種虛偽理論的危害性。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科學地論證了蘇聯高速度發展經濟和解決蘇聯基本經濟任務的可能性，同時並指出：「在起草第二個五年計劃時，國家計劃委員會舊成分中的某些工作人員，提議把第二個五年計劃終結時的生鐵出產額，規定為六千萬噸。」斯大林同志由此作出如下結論：「這就是說，他們認為生鐵冶煉額每年平均增加率，可能達到一千萬噸。這當然是一種幻想，甚至比幻想更壞。」斯大林同志對生鐵生產可能達到的增長速度給了直接的指示：「如果撇開幻想家而站在現實基地上來觀察問題，那末我們根據現時的冶煉技術狀況，便可以把生鐵冶煉額每年平均增加率，規定為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噸，作為完全可能的增加率。」[⊖]

斯大林同志提供了經濟發展速度的唯一合理的科學概念，就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規定經濟的高速度發展並不排斥下列事實。

⊖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25卷，第338頁。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1949年中文版，第757—758頁。

即：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不同階段上產量增長的百分率是可能有所升降的，但是每個百分數所包含的絕對量却是不斷增大的。

斯大林同志一九三三年在聯共(布)中央一月全會上報告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執行總結時，闡明了在第二個五年計劃中規定比第一個五年計劃較慢的發展速度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同時，斯大林同志指出，為了正確地理解速度，不僅需要知道增長的百分率，並且還要了解它的絕對意義。

斯大林同志在分析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和一九三三年間的經濟發展速度時確鑿地證明，在社會主義建設的每個時期裏，產量增長的每百分之一所包含的絕對量以及產品數量，都是比其上一時期有增加的。「所有這些是說明什麼呢？就是說明，在研究產量增長速度時，決不可以考察一般增長額百分數為限，而且還要知道每個增長的百分所包含的內容和全年產量增長的總數。」[⊖]

根據斯大林同志的這一指示，便得出一個在實踐上和科學上都很重要的結論，即發展速度計劃編製方法的基本原理。這個結論就是：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是按照生產量不斷增長的規律進行的。

在列寧和斯大林論述蘇維埃經濟的諸著作中，對於計劃編製方法具有重大意義的，是列寧和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再生產的各個方面發展比例的指示。列寧對於政治與經濟的關係，對於在先進政權下必須奠定新經濟基礎的問題，都給了極其深刻的完全嶄新的提法。列寧關於過渡時期各種經濟成分間的關係、關於建立社會主義社會新的經濟和生產結構的指示是人所共知的。

斯大林同志在發展列寧這些原理的同時，科學地論證了社會主義社會擴大再生產的比例性問題。

在這方面，在斯大林同志領導下所擬定的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關於五年計劃的指示，對於計劃編制方法是有其重大意義的。

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關於社會主義再生產的重要比例關係的決議寫道：

⊖ 同上，第508頁。

「在生產與消費間的對比方面，必須注意，既不能同時追求二者都達到最大數字……因為這是不能解決的任務；也不能於現階段片面追求資金積累……或片面追求消費。一方面要看到，這兩方面的相對矛盾及其相互作用與聯繫，同時，自長期發展的觀點看來，在總的方面，二者又是利害一致的，必須使兩方面達到最完滿的結合。

關於城鄉關係，社會主義工業和農業的關係，也是如此。如要求盡量動用農業資金以從事工業建設，這是不正確的，因為這不僅會在政治上脫離農民，並且也會破壞工業本身的原料基地，破壞其國內市場，破壞輸出與整個國民經濟體系的平衡。另一方面，若拒絕吸收農村資金去建設工業也是不正確的；這在現時，乃是延緩工業發展速度，破壞平衡而有損於我國工業的。

在發展速度問題上，必須以同樣態度注意這一任務的極端複雜性。這裏不應要求於最近一年或數年內，使資金積累達到最高度，而是要求國民經濟各個成分間保持一定的對比，使能保證長期的最快的發展速度。從這個觀點看來，必須堅決徹底痛斥反對派提高物價的口號。這一口號不僅會引起工業的官僚主義蛻化和壟斷性的腐朽，不僅是對消費者——首先是城市工人和鄉村貧農的打擊，不僅是把重要的武器交給了富農，而且經過相當時間後，它會縮小國內市場，破壞工業所需的農業基礎，阻滯工業技術進步，因而急劇降低發展速度。

在重工業和輕工業發展的比重方面，同樣必須使二者達到最完滿的結合。將重點放在生產資料的生產上是正確的，但同時必須估計到將國家資金過多地積壓在必須經過多年纔能在市場上銷售產品的大建設上的危險性；另一方面，必須注意：輕工業（日用品的生產）中較快的週轉，也可以使我們在發展輕工業的條件下，利用其資金來從事重工業的建設。

只有估計到上述各項因素，並有計劃地使他們協調起來，纔能使經濟循着較為有計劃而無危機的發展道路前進。」[⊖]

[⊖] 「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輯，第38—39頁。

斯大林同志論證了在國家工業化時期建立新的國民經濟比例關係的必要性。

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總結的報告中，對於最重要的經濟比例的改變作了深刻的分析。斯大林同志證明說，要把俄國由農業國變為工業國，蘇維埃國家的經濟構成不能不進行根本改變。斯大林同志特別強調改變生產資料生產和消費資料生產的比例、工農業生產的比例和輕重工業比例的意義。

必須強調指出斯大林同志對解決社會主義建設各個時期中比例關係問題的貢獻。衆所週知，蘇聯發展國民經濟的各個五年計劃都是在斯大林同志領導下制定的，在這些計劃中，根據計劃期的政治和經濟任務規定了全部國民經濟的比例關係。遵照斯大林同志的指示，歷次五年計劃都根據本五年期間的特殊條件確定了這些比例關係變更的性質。

斯大林同志在總結社會主義計劃的實踐時指出，在政治任務既已規定的條件下，正確擬定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比例關係，對於編製國民經濟計劃具有頭等重要意義。

根據斯大林同志關於比例關係的學說可以看出，社會主義再生產的比例關係有下列幾個基本特點：

(一)社會主義再生產比例關係的性質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比例關係有着原則的區別，適應於社會主義再生產比例關係的性質的，是生產資料生產和消費資料生產間、工業和農業間、輕工業和重工業間的另一種的數量比例關係；

(二)社會主義再生產各個方面間與各個部門間的比例關係，是發展國民經濟的最完善的、即最有利的比例關係；

(三)從第二特徵得出：比例關係的性質是從屬於社會主義建設的基本政治任務和經濟任務的；

(四)社會主義再生產比例關係不斷變動的這種性質，是從社會主義再生產的飛快速度與每個計劃期的特點產生的；

(五)比例關係對於國民經濟計劃工作——即對於國民經濟計劃